

2025 年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
居民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治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保、劳动就业、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莞城街道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下有草塘、新华、市桥、登桂、同德、北正、兴贤、松柏 8 个居民小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9.71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4.1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3.90	本年支出合计	1,243.9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43.90	支出总计	1,243.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08	1.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08	364. 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 50	7. 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 50	7. 5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 58	356. 5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 58	356.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 10	544. 39							9. 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 10	544. 39							9. 71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4.10	544.39							9.71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3.90	499.69	744.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3.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8		3.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8		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321.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1		0.51				
20810	社会福利	320.35		320.35				
2081002	老年福利	320.35		320.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8		1.0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364.0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0		7.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		7.5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58		356.5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58		3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10	499.69	54.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10	499.69	54.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4.10	499.69	54.41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4.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234. 19	本年支出合计	1, 234. 19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234. 19	支出总计	1, 234. 1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4.19	499.69	734.5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3.78
[20701]文化和旅游	3.78		3.78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8		3.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4		321.9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1		0.51
[20810]社会福利	320.35		320.35
[2081002]老年福利	320.35		320.35
[20811]残疾人事业	1.08		1.08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8		1.08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4.08		364.0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0		7.5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		7.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58		356.58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6.58		356.58
[212]城乡社区支出	544.39	499.69	44.7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39	499.69	44.7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4.39	499.69	44.7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9.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6.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7
[30201]办公费	6.0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5.5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2.20
[30226]劳务费	14.00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29]福利费	3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4
[30302]退休费	21.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6.54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4.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7
[30201]办公费	4.20
[30213]维修（护）费	0.70
[30214]租赁费	0.50
[30226]劳务费	5.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3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35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56.58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56.58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99.69	499.69	499.69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499.69	499.69	499.69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6.68	366.68	366.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7	91.87	91.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4	38.14	38.14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注：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44.21	734.50	734.50				9.71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744.21	734.50	734.50				9.71	
市桥社区便民活动	6.00	6.00	6.00					让居民群众更好的融入到社区生活当中，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市桥社区应急经费	5.00	5.00	5.00					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等
市桥社区卫生健康经费	7.50	7.50	7.50					保障卫生健康日常运作
市桥社区残联办公经费	1.08	1.08	1.08					保障残联工作日常运作
市桥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保障公共就业服务岗位日常运营
市桥社区电子阅览室（图书馆）运营经费	3.78	3.78	3.78					保障电子阅览室（图书馆）日常运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市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桥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0.00	10.00	10.00					保障党建相关工作的开展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21.00	21.00	21.00					加大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提高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中农（居）民缴纳社保费	320.35	320.35	320.35					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条件的参保人员代缴保费，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职工医疗保险	356.58	356.58	356.58					保障居民享受基本医疗相关待遇
“民生大莞家”项目	0.51	0.51	0.51					响应迫切民生诉求，保障基本民生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0.70	0.70	0.70					加大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提高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定向捐赠款	9.71						9.71	推进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深化市桥社区“美丽庭院”建设工作，促进社区的整体品质提升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收到东莞市红十字会的捐赠款项；支出预算 12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支出增加和东莞市红十字会的捐赠款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6.6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37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电脑。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职工医疗保险	356.58	保障市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